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33號

原告 陳鼎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4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500元【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50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余佩珊